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112)
(股份代號：8112)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8號
利園五期
8樓802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申請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欄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所申請認購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接納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2022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重要提示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4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乃具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根據供股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 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或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或部分本公司的股份，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以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內「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的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供股須待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多項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的若干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份已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22年4月7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於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擬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自2022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登記處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有權收取有關文件的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中所載的所有要約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之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8樓802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址,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視情況而定)寄往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為收件人。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款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計算之股款須不遲於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分節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980 1333。

隨附於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申請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所作出的保證及聲明，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任何接納已獲或將獲妥為遵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並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等要約是依賴任何豁免而作出或根據董事會的判斷，該要約在符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不會過於繁重。在香港以外地區而擬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其行事的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信託人)於認購所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或認購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認購之權利。本公司不會接納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及聲明，該人士已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會作出任何上述保證及聲明或受其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其認為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閣下對自身之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以公告形式刊發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分配結果。過戶登記處將就閣下是否獲配發任何供股股份通知閣下。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有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股款全數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申請股款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之姓名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預期有關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閣下將會就所有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獲發一張股票。